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企业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便于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招标评审确定，公司拟将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军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丹化科技（600844.SH）、围海股份（002586.SZ）、云海金属（002182SZ）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霞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4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近年来为金陵饭店（601007.SH）、龙虎网（831599.SO）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汇鸿集团（600981.SH）、吉鑫科技（601218.SH）、恒宝股份（002104.SZ）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5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无其他费用。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此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企业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便于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招标评审确定，公司拟将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

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